

渤海理工职业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渤海理工职业学院。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为民营性质。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国家、社会输送更多更好的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河北省民政厅；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河北省教育厅。

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是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北外环北神华大街西，邮编：061100。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单位的原举办者是河北众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起由中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掌控并负责运营。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选首届理事会组成人员；
- （三）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150万元；

出资者：韩杏军，金额：150万元。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高等专科学历教育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共渤海理工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

的建设。学院党委隶属于河北省教育工委，接受河北省教育工委和沧州市教育工委双重领导和指导。

第十一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院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二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书记由中共河北省教育工委选派。

第十三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原则，党委书记进入学院理事会，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会。

第十四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五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根据党员人数，在各教学系、基础教学部、行政机关建立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六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七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

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思政教研室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组织部、宣传处，统战部、纪检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建立党员活动室。落实党建经费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 5 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最高决策机构。

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学院院长、学院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社会人士共同组成，理事长由举办者代表担任。

理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修改章程；
- （二）业务活动计划；
-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
- （七）罢免、增补理事；
- （八）审议学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方案；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及福利标准。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理事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三）聘任、解聘院长；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法人代表的变更；
- （七）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单位发展规划；
- （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七)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八) 学院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监事在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理事、院长、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
- (二) 对本单位理事、院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本单位理事、院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盈余不得分红。

第三十七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

-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 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 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终止, 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时, 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包括校舍、场地等, 在审批机关的监督下,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自登记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学院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修改章程需经学院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核准后生效并对外发布。自业务主管单位核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渤海理工职业学院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